

股票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5-042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和通信方式发出，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，王天敬因会议冲突请假，委托董事长吕锦程表决；刘丽杰、陆元昌、彭亚峰、张卫泳以通信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福建漳州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.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3.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4.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